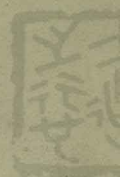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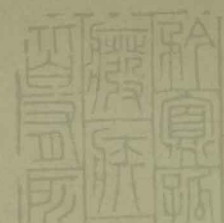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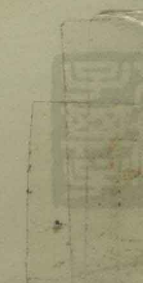


國父全集

第二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版

國父全集
(第二冊)
(全三冊)

全三冊新臺幣六佰元正

編輯者：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出版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號

發行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印刷者：裕臺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新店文化路二巷三號

版權所有

國父全集 宣言 目錄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肆一
香港興中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	二
中國同盟會軍政府宣言	(見方略篇)	四
中華民國軍對外宣言	(見方略篇)	四
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閏六月六日	四
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十月	五
中國同盟會為團結同志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六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民國元年元旦	八
國民黨組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九
國民黨為袁世凱違法借款宣言	民國二年六月	一一
為袁氏叛國對國民宣言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三
國民黨政見宣言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三
中華革命黨宣言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一九
討袁宣言	民國四年十月	二〇
討袁二次宣言	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二一
規復約法宣言	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二三
受任海陸軍大元帥宣言	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二四

陸海軍大元帥就職宣言	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肆一五
護法宣言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五
為遷移軍政府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三總裁共同宣言	民國九年六月三日	二六
軍政府為北方破壞和平宣言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七
就大總統職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二七
就大總統職後對外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二八
工兵計畫宣言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二九
為徐世昌退職對外宣言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三〇
宣布粵變顯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三一
中國國民黨改進黨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三三
和平統一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六
為中俄關係與越飛聯合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七
實行裁兵宣言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八
為否認北政府對外宣言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九
中國國民黨為曹錕賄選竊位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四〇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四一
軍政府對海關問題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二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四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見方略篇)		五一
中國國民黨為德發債票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五一

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肆一五三
中國國民黨對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	五四
中國國民黨對中俄協定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	五五
中國國民黨對金佛郎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六
中國國民黨忠告日本國民宣言	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五七
中國國民黨對廣州罷市事件宣言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五八
為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六一
中國國民黨為九七國恥紀念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	六二
為討伐曹吳告軍民文（一稱討賊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六五
宣告粵民三事文（一稱北伐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六六
中國國民黨北伐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六七
北上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六九
入京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二
中國國民黨為決定不參加善後會議宣言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日	七二
中國國民黨反對善後會議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宣言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日	七三
中國國民黨對金佛郎案二次宣言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七三
附錄		
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七四

宜
言
目
錄

宣言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元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抒此時艱，冀我中夏。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罔通，國體抑損而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爲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另有義捐，以助經費，隨人惟力是視，務宜踴躍赴義。

一、本會公舉正副主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

一、每逢禮拜四晚，本會集議一次，正副主席必要一位赴會，方能開議。

一、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庫須有股商二名担保，以昭鄭重。

一、凡會中捐助各銀，皆爲幫助國家之用，在此外不得動支，以省浮費。如或會中偶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

允，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薦担保，方得准他入會。

一、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照捨少從多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二、凡以上所訂規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以臻完美。

香港興中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正月二十四日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宜正也 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一、宗旨宜明也 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無難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

三、志向宜定也 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 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

爲華文案，一人爲洋文案，十八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 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支會宜廣也 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依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分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支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 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 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收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發給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 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敘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 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依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中國同盟會軍政府宣言

(見本書方略篇)

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

民國紀元前六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冬)

中華民國軍對外宣言

(見本書方略篇)

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

民國紀元前六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冬)

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元一九一一年)閏六月六日

現政府之不足以救國，除國中喪心病狂之憲政黨外，販夫牧豎皆能洞知，何況憂時之志士？故自同盟會提倡種族主義以來，革命之思想，統政界、學界、軍界、以及工商界，皆大有人在。顧思想如是之發達，人才如是之衆多，而勢力猶然孱弱不能戰勝政府者，其故何哉？有共同之宗旨，而無共同之計劃；有切實之人才，而無切實之組織也。何以言之？如章太炎、陶成章、劉光漢等已入黨者也，或主分離，或主攻擊，或爲客犬，非無共同之計劃以致之乎？而外此之入主出奴，與夫分援樹黨，各抱野心，更不知凡幾耳。如徐錫麟、溫生才、熊成基輩，未入黨者也，一死安慶，一死廣州，一死東三省，非無切實之組織有以致之乎？而前此之朝秦暮楚，與夫輕舉妄動拋棄生命者，更不知凡幾耳。前一缺點病不合，推其弊，必將釀歷史之紛爭；後一缺點病不通，推其弊，必至嘆黨員之寥落。前一缺點伏而未發，後一缺點則不自今日摧殘過半人才始。前精衛陷北京，南洋保皇報曾載有曰：「跳來跳去祇此數人」。嗚呼！有此二病，不從根本上解決，惟挾金錢主義，臨時召募烏合之衆，雜於黨中，冀倖倖以成事，豈可必之數哉！此吾黨義師，所以屢起屢蹶，而至演最後之慘劇也。同人等激發於死者之義烈，各有奮心，留港月餘，冀與主事諸公，婉商善後補救之策。乃一則以氣鬱身死，一則以事敗心灰，一則燕處深居，不能謀一面，於是羣鳥獸散，滿腔熱血悉付之汪洋泡影中矣！雖然，黨事者，黨人之公責任也，有倚賴性，無責任心，何以對死友於地下？返滬諸同志，迫於情之不能自己，於是乎有同盟會中部總會之組織。定名「同盟會中部總會」者，奉東京本會爲主體，認南部分會爲友邦，而以中部別之，名義上自可無衝突也。總機關設於上海，取交通便，可以聯絡各省，統籌辦法也。各省設分部，總攬人才，分担責任，庶無顧此失彼之虞也。機關制取合議，救偏僻，防專制也。總理暫不虛設，留以待賢豪，有大人物出，當適如其分，不至鄙夷不屑就也。舉義必

由總部召集，各分會提議，不得懷抱野心，輕於發難，培元氣，養實力也。總部對於各團體，相繫相維，一秉信義，而籠絡誘騙之手段不得施也。各團體對於總部，同心同德，共造時機，而省界感情之故見，不可現也。組織之內容大概如是，海內同志其以爲不謬，肯表同情贊助歟！黨人幸甚，中國幸甚。宋教仁、陳其美、徐潛、鄧道藩、關詠南、陳勒生、史家麟、王藕廬、張仁鑑、潘祖彝、林琛、李治、梁鏊、李光德、倪韓漢、范光啓、姚志强、楊兆岑、呂志伊、江鏡清、胡朝陽、章梓、張卓身、周日宣、曾傑、沈琨、譚人鳳、譚毅君、陳道。

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十月

維我黃祖，桓桓武烈，戡定禍亂，實肇中邦，以遺孫子。有明之時，遭家不造，觀此閔兇。蕞爾韃虜，包藏禍心，乘間窺隙，盜竊神器。淪衣冠於豕鹿，夷華胄爲興臺，徧綠水青山，盡獸蹄鳥跡，蓋吾族之不獲見天日者二百六十餘年。故老遺民如史可法、黃道周、倪元璐、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諸人，嚴春秋夷夏之防，抱冠帶沉淪之痛，孤軍一旅，修戈矛於同仇，下筆千言，傳楮墨於來世。或遭屠殺，或被焚燬，中心未遂，先後殂落。而義聲激越，流播人間，父老遺傳，尙在耳目。自延平以抵金田，吾伯叔昆季諸姊妹奉先烈遺志，報九世之仇，爲爭自由爭人道而死者，實一千二百萬人。於戲！烈矣。

吾等生當斯時，顧瞻身影，紆軫中耜？潸然雪涕，謹承先志，勿敢隕越。用是馳驟四方，以求同德，持民族、民權、民生三大旨，期實行其志。設同盟本部於東京，設支部於各省及歐洲、美洲、斐洲、澳洲、安南、暹羅、南洋羣島等處。湊其智能，以圖大舉，筆路藍縷，於今八年。或刊報紙，以揚漢風；或遣偏師，以寒虜膽。而惠州之役、萍鄉之役、鎮南之役、廣州之役，良材駿雄，前仆後繼，斷脰決腸，維繫牢獄，輾轉人間，漂淪絕域者，何可指數！以死者愈繁，益用自勵，日居月諸，走無停足。誠欲於頽波橫流之中，拯同胞於沉溺；鐵騎金槍之下，返大漢之山河。此物此志，甯有他哉！

今者天亡索虜，人心思漢，朔風變楚，天下響應。智勇之師，其會如林，旬月之間，戡定東南大局。上而士夫，下而嫠媼，皆知凌厲蹕發，以求其友。雲氣飛揚，日月再現。雖將帥努力，士卒知方，而黃祖之靈，吾伯叔昆季諸姊妹，克念舊烈，實深賴之。惟元兇尙在，中夏未清，封豕長蛇，薦食上國，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有同胞未離鬼趣，恨燕南實慘人疴。吾等罔敢自弛

，以逸時會，憂惕之念，造次不衰。蓋懼馬首徘徊，雄師已老，江山黯淡，汗血生涼。輒願策其至愚，隨伯叔昆季諸姑姊妹之後，長驅河朔，犁庭掃穴，以復我舊邦，建立民國，期得竟其始志。

或者不察，妄事猜貳，用事謠諑。謂將矜伐舊績，傲倪羣倫，大執政權，而家天下。心有所蔽，故言失其道，說者蓋未嘗觀遠西歷史者也。歐洲諸邦，無論政治革命、種族革命，當伏處之時，無不有少數愚夫，懷抱辛痛，集會結社，爲之秘畫，密雲不雨，伏藥偏地，迅雷乘之，乃易爆發，其理勢使然。功成事遂，則散處朝市，或悠悠林野，各得其所，不聞有私政之事。蓋天下公器，人權式尊，政之所繇，民實界之。大道之行，不可以界，天命惟民，古訓是則，東西甯有異哉？嗟呼！自韃虜入關，禮樂淪失，腥羶之氣，播被華夏。吾民薰習已久，斷其本性，神智駢僵，大陸國風，所含已薄。而卑隘險譎，嫉伎齷齪，謾絃錯紵，盤鬱膠著於腦間，至不可脫拔，尙流染於神明苗裔，是東胡之罪，而吾民亟當湔洗者也。

方今民氣昭蘇，天心祚漢，逆胡摧滅，近在崇朝，與子同袍，能無奮起！大風捲水，是旗門斬將之辰；清冽吹寒，正雪夜擒王之會。寶刀燦灼，騎大馬而渡臨洮；旂鼓縱橫，驅胡雛而還長白。夜半惟聞刁斗，軍中之號令森嚴；戰場怒放奇葩，朔北之風雲慘澹。此正志士鷹揚之日，雄夫振臂之時。佇看雪磧風高，飲馬長城之窟；不管天山草白，放牛戈壁之原。卸甲臨風，飲八斗而不醉，行歌攜手，賦同仇而無猜。流令聞於無窮，巍巍者銅像；揚天聲於塵海，決決乎大風。人道保其均衡，宇宙增其福祉。樂天依命，德以之和，平等自由，法爲之界。融融洩洩，其樂無極。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賦性清明、宅志仁愷者，其亦動悽愴之感，捐其乖迕，而生同舟共濟之念乎。用假文辭，謹宣其意如此。皇天后土，實共鑒之。

中國同盟會為團結同志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會以異族僭亂，天地慘曠，民不聊生，負澄清天下之任，使朱明之緒不絕，太平之師不潛，則猶是漢家天下，政由己出，張弛自易。又羣治之進，常視其民品之隆污以爲之衡；故本會主義，於民族之後，加以民權、民生。三者之中，驅於時勢，差有緩急，而所以繕美羣治之道，則初無輕重大小之別，遺其一則俱敝，舉其偏則兩乖。吾黨之責任，蓋不卒於民族主義，而實卒於民權、民生主義。前者爲之始端，後者其究竟也。八年以來，義聲所感，智能輻輳，分會成者數十，吾黨足跡遍於天下。武漢事

與，全國響應，匝月之間而恢復兩都。東至於海，南及閩粵，風雲決動，天下昭蘇。當此千載一遇之會，得馳驟其間，爲主義效其忠，爲社會盡其辜，豈吾黨窮歡極樂之時哉！惟吾黨之衆散處各地，或僻在邊徼，或遠居海隅，山川修阻，聲氣未通，意見不相統屬，議論歧爲萬途。貪夫敗類，乘其間隙，遂作誘言，以爲簧鼓。漢奸滿奴，則又冒託虛聲，混跡樞要。當臨時政府組織之際，其禍乃大著；此皆吾黨氣息隔閡，不能自爲聯合，致良惡無從而辨，薰蕕同於一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其爲害於本會者猶小，害於民國者乃大，則本會之造成靈機機關，別棄敗類，圖與吾軍政府切實聯絡者，此今日之急務也。今者漢陽復失，虜軍黨其，勝敗之數，未能逆料。設一旦軍心瓦解，民氣銷沉，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則冒鋒鏑，捐肝腦，爲前驅以爭其最後者，舍吾尙在誰屬？非好爲此不祥之言，以相驚恐，書不云乎；「兩軍對峙，心哀者勝。」亦黠弱之民見理不真，威信未固，無足恃耳。是吾黨當亟爲一致之行，操必死之決心，秣馬厲兵於鐵血中，而養其潛勢力以爲之後盾，鞏固基礎之道，舍是寧有愈哉！若夫虎嘯而谷應，風起而波湧，物類之善於感召，人則亦然。軍興以來，智勇之士，雄駿之倫，與時俱起。廊廟之上，戰陣之中，所需正急。吾黨宜廣益其結納，羅致碩人，以閎其力。惟必先自結合，以成堅固不破之羣，勢已厚集，則來附者自多。密陰之樹，衆鳥歸之；大風之會，羣音湊之，必然之勢也。上述數事，其端至淺，不必深思，遠識之士而能知之。是則本會之改造，與吾黨之聯合，固逼於利害，忍而不能舍者。而吾黨偏怯者流，乃倡爲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之言，公然登諸報紙，至可怪也。此不特不明乎利害之勢，於本會所持之主義而亦懵之？是儒生闢葺之言，無一縷之值。言夫其事之起，則此晚近之世，吾黨之起於各省者屢矣，又何待於今日？言夫其成功，則元兇未滅，如虎負嵎，成敗未可豫睹。即曰成矣，而吾黨之責任豈遂終此乎？中心未遂，盟誓已寒，義士所不忍爲。吾黨固操民族主義者也。夫衆人以爲羣，羣之盛衰，則常視乎其羣之人以爲進退。國之羣大於部落，亦猶是羣也，故國之興衰治亂，視其民而知焉。國之藉以膠固者，其力常在於民，主治者其末矣。脆弱之羣，得賢明之元首，非不足以維持其態度於一時，然其敝也，則終至失其扶衰集散之力。西方之人，其心目中自有天國，莊嚴華妙，而居之者皆天人。蓋欲造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尚之民，以無良民質，則無良政治；無良政治，則無良國家。吾見夫人權頹敝者，其民多萎弱，禍害倚伏，無由而絕。國之與民，因果相環，往往爲常智之所忽，其端至微，烏可以語鹵莽躁急者哉？則吾黨所標三大主義，由民族而民權、民生者，進行之時有先後，而欲造成圓滿純固之國家，以副其始志者，則必完全貫徹此三大主義而無遺。即吾黨之責

亡不卒之於民族主義，而卒之於民權、民生主義者，則固無庸疑也。外間謠談，有謂吾黨將以天下爲己私者，不過嫉妬之言，已宣言以匡其謬，並使邦人諸友，知吾黨之真意，而祛其疑惑，引輿論爲一途，亦吾黨進行上不能已之事。今者總理歸來，本會因地之便，集滬居各省職員開臨時會議，舉如上所說，請之總理，相爲討論。謹因緣舊制，略事變更，定爲暫行章程，以求順乎時勢。俟民國成立，全局大定之後，再訂期開全體大會，改爲最闊大之政黨，仍其主義，別革新制，公佈天下。於戲！崑崙之山，爲黃河之源，渾渾崑崙里，東入於海，中有偉大民族，代產英傑，以維其邦國。吾黨義烈之士，對茲山河，雄心勃鬱，其亦力任艱鉅，以光吾國，而發揮其種性乎！銅像巍巍，高出雲際，令德聲聞，流於無窮。吾黨其勉之哉！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元旦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踏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如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更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瀝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即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以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行動，整齊畫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欽財之實，難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政務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昌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墮，外人無不鑒其用

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與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與我友邦益增睦誼，持平和主義，將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為倖獲。對外方鍼，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自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之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於大地，然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萬萬同胞鑒之。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印、大中華民國元年元旦。

（編者按：本件原題為「中華民國大總統孫文宣言書」。）

國民黨組黨宣言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一國之政治，常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為推移。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其國之政治必燦然可觀；其中心勢力晦薄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闇然無色。此消長倚伏之數，固不必論其國體之為君主共和，政體之為專制立憲，而無往不如是也。天相中國，帝制殄滅，既改國體為共和，變政體為立憲，然而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匯之於政黨。

今夫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其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亦常存乎國民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綱維之。其在君主專制國，國民合成心力趨重於一階級、一部份，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為閥族、為官僚。其在共和立憲國，國民合成心力普遍於全部，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為多數之國民。誠以共和立憲國者，法律上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事實上統治國家之機關，均由國民之意思構成之，國民為國家之主人翁，固不得不起而盡此維持國家之責，間接以維持國民自身之安寧幸福也。

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同此圓頂方趾，其思想智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常為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

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為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為政黨，以領導全部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藉法律，俾其意思與行為，為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真能發縱指示為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為事實上之政黨也。是故政黨在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為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亦可謂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

且夫政黨之為物，既非可苟焉以成，故與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同其趨向，非具有所謂強健而良善之條件，不足以達其目的。強健而良善之條件者非他，即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是也。苟具有鞏固龐大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壁壘既堅，旗幟亦明，自足以運用其國之政治，而貫徹國民福利之蘄嚮。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責任內閣制之國，大總統立於超然地位，故政黨不必爭大總統，而只在組織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已處於監督之地，相摩相蕩，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是故政黨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國民主權之國，則未有不賴之為唯一之常軌者。其所以成為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可以若有若無者也。

今中國共和立憲之制肇興久矣，舉國喁喁望治，皆欲求所以建設新國家之術。然為問國中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果何在？有識之士，皇然憂時，擾用徒衆，雜糅龐合，樹幟立壘，號曰政黨者亦衆矣。然為問適於為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縱曰庶幾將有近似者焉；然又為問能合於共和立憲國之原則，不以類似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雜乎其間，而無愧為共和立憲國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質而言之，中國雖號為共和立憲，而實無有強健而良善之政黨焉，為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而勝任愉快者。夫共和立憲國之政治，在理末有不以政黨為其中心勢力，而其共和立憲猶可信者，而今乃不然，則中國雖謂為無共和立憲國之實質焉可也。嗟乎！與言及此，我國人其尚不知所以自反乎！我國人之有志從事於政黨者，其尚不知所以自處之道乎！

曩者吾人痛清帝之專制也，共圖摧去之，以有中國同盟會。比及破壞告終，建設之事，不敢放置，爰易其內蘊，進而入於政黨之林。時則志士雲起，天下風動，結社集會，以談國事者比比焉。吾人求治之心，急切莫待，於是不謀而合，投袂並起，又有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之組織。凡此諸黨，蘄嚮所及，無非欲以利國福民，以臻於強健良善之境。然

而志願雖宏，力行非易，分道揚鑣，艱於整肅。數月以來，略有發抒而不克奏齊一之功，用樹廣大之風聲，所謂不適於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吾黨蓋亦不免居其一焉，此吾人深自引責而不能一日安者。若不圖改絃更張之策，爲集中統一之謀，則是吾人放棄共和國民之天職，罪莫大焉。

3

且一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方今羣言紛亂，宇內雲擾，吾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範疇。回顧茫茫，此尤不得不以此遺大圖艱之業，自相互勉者耳。爰集衆議，詢謀僉同。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爲一，舍其舊而新是謀，以從事於民國建設之事，以蘄漸達於爲共和立憲國之政治中心勢力，且以求符於政黨原則，成爲大羣，藉以引起一國二大對峙之觀念，俾其見諸實行。

6

共和之制，國民爲國主體，吾人於使人不忘其義也，故預其名曰國民黨。黨有宗旨，所以定衆志，吾黨以求完成共和立憲政治爲志者也，故明其義曰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衆志既定於內，不可不有所標幟於外，則黨綱尙焉。故斟酌損益，義取適當，概引五事，以爲揭櫫：曰保持政治統一，將以建單一之國，行集中之制，使建設之事，綱舉而目張也。曰發展地方自治，將以練國民之能力，養共和之基礎，補中央之所未逮也。曰厲行種族同化，將以發達國內平等文明，收道一同風之效也。曰採用民生政策，將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保育國民生計，以國家權力，使一國經濟之發達均衡而迅速也。曰維持國際和平，將以尊重外交之信義，維持均勢之現狀，以專力於內治也。凡此五者，綱領略備；若夫條目，則當與時因應，不克固定。

12

嗟乎！時艱方殷，前途正遠，繼自今，吾黨循序以進，懸的以赴，不務虛高，不涉旁歧，孜孜以吾黨之信條爲理，其餘所謂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庶幾可以計程躋之歟！由是而之極則，將來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亦庶幾可以歸於政黨之一途，而有以副乎共和立憲國之實質。世之君子，其亦有樂與從事者乎！是尤吾黨之人所樂爲執鞭者耳。

15

國民黨爲袁世凱違法借款宣言

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六月

自善後借款合同出現，政府違法簽約之問題，於以發生。欲解決此違法簽約之問題，當先考究前參議院是否確已通過此案。查前參議院議事錄於此案有關係者，爲去年九月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議事錄。九月十七日議事錄載，議長吳景濂因病請假

18